企业实名认证申请授权书

青岛青招招标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申请税务系统评审管理系统企业实名认证。本公司作如下承诺：

1、 本公司自愿接受税务系统评审管理系统企业实名认证。认可使用国家税务总局提供的税务数字证书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相关活动，对其安全性可靠性予以接受。

2、 本公司保证提交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有效，同时愿意对因提交虚假信息而引起的任何纠纷和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因实名认证不当使用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和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与国家税务总局无关。

4、 本授权书在实名认证有效期内有效。

5、 本公司提供的认证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公司授权一名正式员工为实名认证申请联系人（申请人），负责办理评审管理系统实名认证申请事宜。联系人姓名：刘春梅（身份证号：370285198808054144）

注意事项：

① 此授权书的信息均为必填项，请如实、准确、清楚地填写。

② 联系人必须为认证申请公司的正式员工，若办理联系人（申请人）有变动，请务必及时将新联系人信息反馈至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③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保证对申请公司提交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

公章采集处：	公章采集说明： 1、实物印章盖章时建议采用自带油墨的印章加盖。如无自带油墨的印章，则请确保蘸足印泥用力加盖印章。 2、请务必确保印章盖于授权文件中的印章采集格内并居中。所盖印章图形清晰、完整、无形变。 3、授权文件扫描时务必居正扫描，无偏角。扫描授权文件的设备分辨率不低于600DPI、彩色。 4、授权文件扫描后需保存为PDF版式文件。

公 司 公 章：

日　　期：2026.8.24